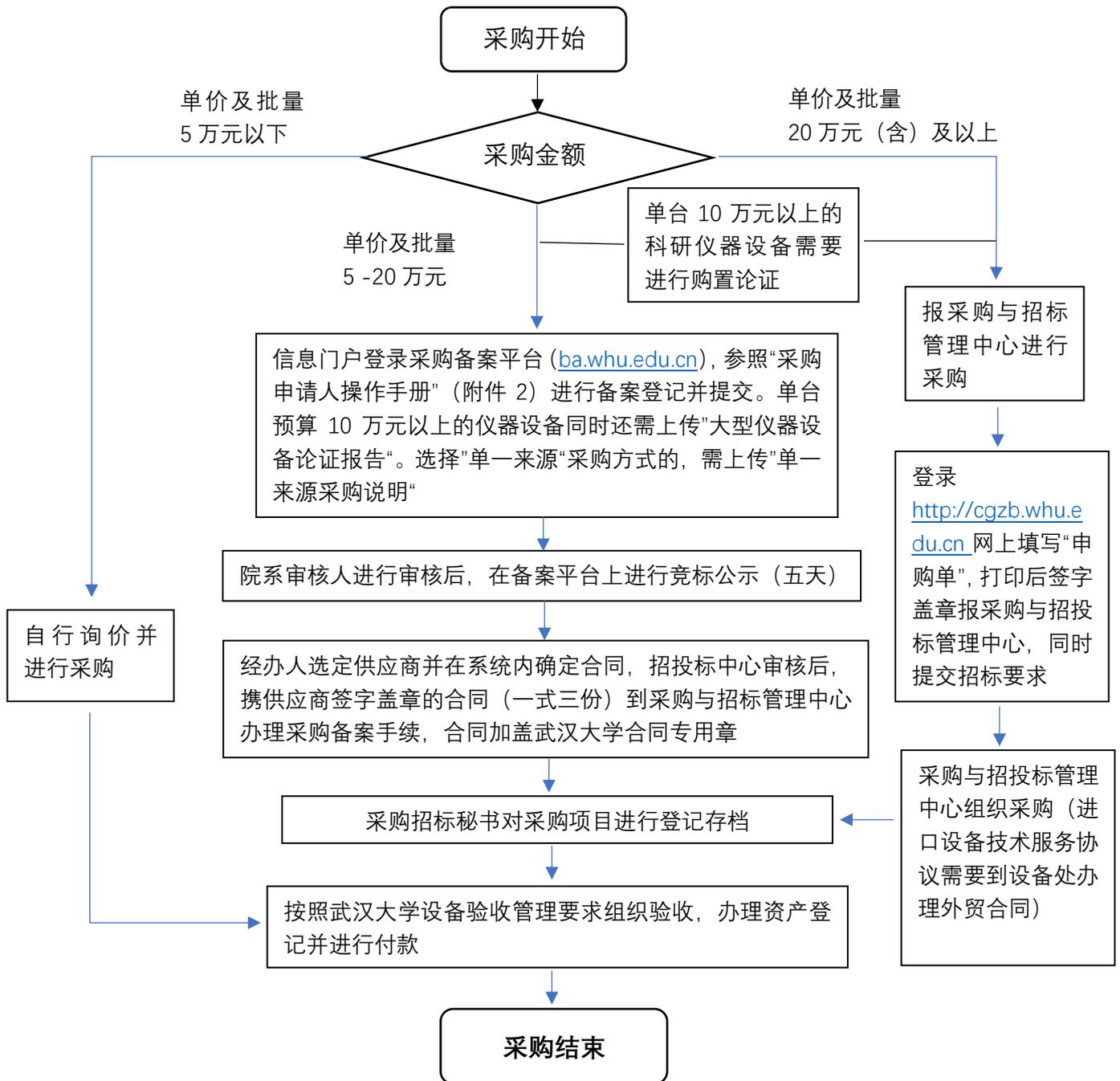


武汉大学水利水电学院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流程



备注：

- 1、5 万以下的设备采购原则上不签订合同，可直接凭发票报销。如确需签订合同的，使用科研经费采购的可按照科研经费外拨流程签订合同。（具体流程 <http://swrh.whu.edu.cn/xzxx/kygl/2017-04-12/3946.html>）；其它经费可按照采购备案流程在系统内生成采购合同，在招投标中心盖合同章。
- 2、国家重点实验经费（906-4201*****）购置设备的“大型仪器设备采购论证报告”中“学科负责人意见”由各研究方向学术带头人或研究所所长负责签署；其它经费采购的由各系主任签署。
- 3、国家重点实验经费（906-4201*****）购置设备的“大型仪器设备采购论证报告”中“院、系领导意见”由行政副主任/分管平台建设的副主任负责签署；其它经费采购由学院分管仪器设备的副院长签署。